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季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类型 金额合计 (万元)
第一季度	1	利益转移类	2025 年 1 月 9 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我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25 年 1 月 9 日，富德保控与我公司签署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约定我公司在协议期内当年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范围内，每年按照实际情况分摊至富德保控，2024 年度分摊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最终结果以双方确认为准。	2100	4200
			2025 年 1 月 13 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命置地与我公司签署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约定我	2100	

				司		公司在协议期内当年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范围内，每年按照实际情况分摊至生命置地，2024 年度分摊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最终结果以双方确认为准。		
2	服务类	2025 年 3 月 18 日	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公司与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我公司委托香港资产对我公司境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率 0.37%（含税），年度管理费金额上限 2000 万港币（含增值税及附加，按 2025 年 3 月 18 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1846.4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46.4	3486.704632	
		2025 年 1 月 14 日	扬州市德华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与扬州德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我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承租扬州德华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2 号环球金融城 2 栋 203-209 室之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含一个月免租期），每月租金为 156683.8 元，合同总金额为 9401028 元。	940.1028		
		2025 年 2 月 21 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生命置地签订了《生命保险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生命置地为公司承租的生命保险大厦第 27-30 层的房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房屋总面积	700.201832		

						12182.72 平方米，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物业服务费为 30 元/平方米/月，专项维修资金为 0.25 元/平方米/月，合同总金额为 7002018.32 元。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5 年 2 月 13 日	秦永顺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13 日，秦永顺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500000 元。	50	620	
		2025 年 2 月 16 日	高云飞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16 日，高云飞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1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郭军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郭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1000000 元，受益人杨智渊。	1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郭军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郭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1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杨相东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杨相东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100		
		2025 年 2 月 22 日	徐慧敏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22 日，徐慧敏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100		
		2025 年 2 月 23 日	苏荟镔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5 年 2 月 23 日，苏荟镔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美好生活版养老年金保险（C 款）》，应交保费 700000 元。	70		

备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二、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序号	交易类型	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一、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二、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4200
三、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3486.704632
四、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620

三、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5 年一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均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我司有两笔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投资，项目名称分别为深圳市优质物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质能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深圳市优质物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主体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7.99 亿元人民币，融资主体为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我司关联方）。优质能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宁波禾元）的投资主体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融资主体为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我司关联方）。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部分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比例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超出监管比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规模不足，公司在本年度增加净资产规模且尽量避免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仍超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部分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目前公司

已通过持续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后期将进一步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全部关联方账面余额以及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